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绩评字（2024）第 3701004 号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06 月 15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预算	5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五) 项目组织管理	7
二、绩效评价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7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9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2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26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为有效遏制辖区各项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能力，保障打击违法犯罪业务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特实施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据《关于 2023 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立项实施了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申请办案经费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刑事、民事、治安、环境、经济等侦查办案工作的需要，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

2. 具体目标

申请办案专项经费 100 万元、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经费 27 万元、办案耗材费 130 万元、宣传活动及资料费用 20 万元、禁毒缉私专项经费 23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用以保障打击各项违法犯罪工作正常进行。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与深入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为**87.61**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论总结如下：

本项目立项规范，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施前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指标不够细化，各项产出指标未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等问题。

绩效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32	75.47%
过程	25	20	80.00%
产出	20	18.29	91.45%
效益	40	38	95.00%
合计得分	100	87.61	87.61%
评价等级	良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不具备考核价值，无法准确体现绩效指标的考核力度，且无法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未制定本单位的差旅费报销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且未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不完善，项目实施条件未得到有效保障。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认识。学习补充绩效目标设置的理论知识。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定完整全面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绩效目标指标值应清晰可衡量，确保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2.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参考上级财政部门发布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同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差旅费报销制度，明确报销的标准、流程、所需凭证以及审批权限等，确保员工在出差时有明确的行为准则和财务规范可依。制定包括文件归档、分类、保存、检索等全过程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重要资料的安全保存和高效利用。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为有效遏制辖区各项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能力，保障打击违法犯罪业务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特实施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据《关于 2023 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立项实施了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申请办案经费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刑事、民事、治安、环境、经济等侦查办案工作的需要，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

2. 具体目标

申请办案专项经费 100 万元、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经费 27 万元、办案耗材费 130 万元、宣传活动及资料费用 20 万元、禁毒缉私专项经费 23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用以保障打击各项违法犯罪工作正常进行。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提供的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详见表 1:

表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人数	≥40 人
	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执法办案	≥95%
		打击犯罪挽回人民财产损失	≥5000 万元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执法办案	≥95%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财产损失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数	≥1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100%

(三) 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 2023 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1	办案专项经费	包括刑事拘留、行政拘留违法犯罪嫌疑人经费及办案外勤差旅费	100.00
2	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经费	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犯罪嫌疑人体检费	27.00
3	办案耗材费	民警、嫌疑人核酸检测费用, 执法办案物价鉴定经费, 刑事科学技术耗材经费, 警犬经费, 购买法律工具书经费, 反恐经费, 反诈经费, 警卫业务经费, 食药环经费	130.00
4	宣传活动及资料费用	反诈骗、反恐、禁毒、民爆、输油气管道、户政等宣传活动以及宣传资料费用	20.00
5	禁毒缉私专项经费	实施禁毒缉私专项工作	23.00
合计			300.00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是按照《关于 2023 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于 2023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立项实施。

2. 项目批复单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批复单位是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区财政金融局。

3. 项目计划实施具体内容

申请办案专项经费 100 万元、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经费 27 万元、办案耗材费 130 万元、宣传活动及资料费用 20 万元、禁毒缉私专项经费 23 万元，共计 300 万元。用以保障打击各项违法犯罪工作正常进行。

4.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财务科负责统筹资金分配和费用报销；法制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等业务大队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间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绩效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专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范围：由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3.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4. 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数量完成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时效完成情况、项目成本情况。

（4）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为了确认项目真实性，对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
（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关于2023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

《关于印发〈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行〔2014〕6号）

《关于调整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枣财行〔2015〕27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枣财行〔2016〕9号）

2023年度办案经费支出汇总表、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被调查对象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

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评价小组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规定。评价小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现场核实表和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开展。

（4）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小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报告中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产出验收和项目效益等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只作参考。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本次评价采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与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到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和三十四个四级指标。

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 25 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 20 分，反映项目数量完成情况、质量情况、时效完成情况、成本情况；效益部分满分为 40 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组成员，项目小组负责人 1 人、质控人员 1 人及评价组成员 3 人，共计 5 人。评价组成员大部分参加过 2017—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及分工如下：（详见表 2）

表 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1	王玉立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狄延祥	注册会计师 造价工程师	质控人员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审核。
3	孙波	中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序号	姓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4	蒋莹莹	初级会计师	评价助理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工作，撰写报告初稿。
5	王三力	初级会计师	评价助理	负责完成现场评价工作，撰写报告初稿。

（七）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报告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经专家论证，双方无异议后，交由枣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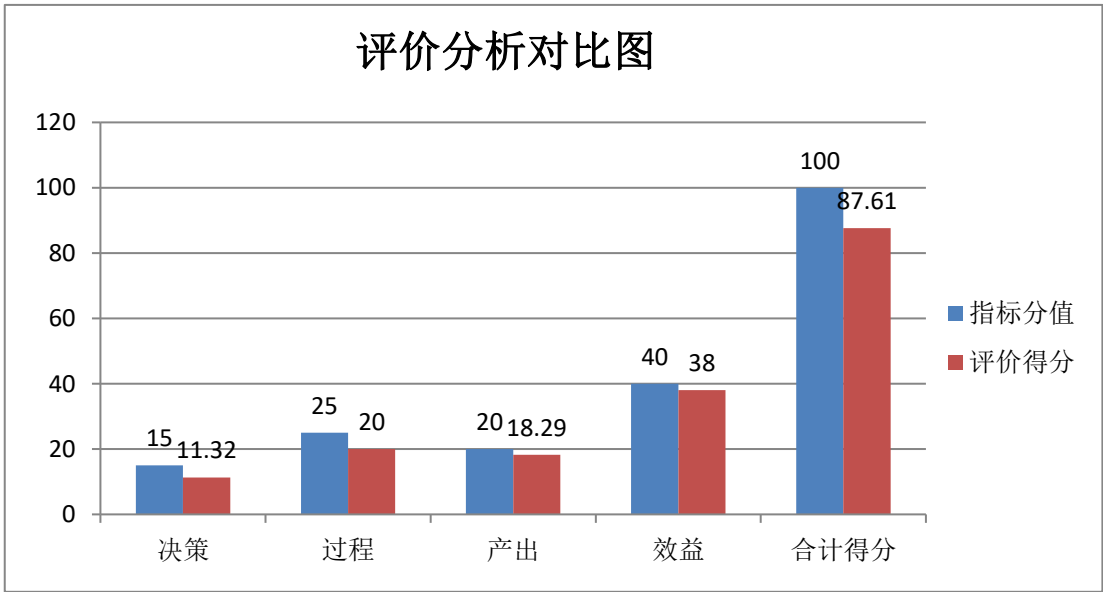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审核。针对财金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最终报告。

三、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1.32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29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8 分。（详见表 3）

表 3 绩效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32	75.47%
过程	25	20	80.00%
产出	20	18.29	91.45%
效益	40	38	95.00%
合计得分	100	87.61	87.61%
评价等级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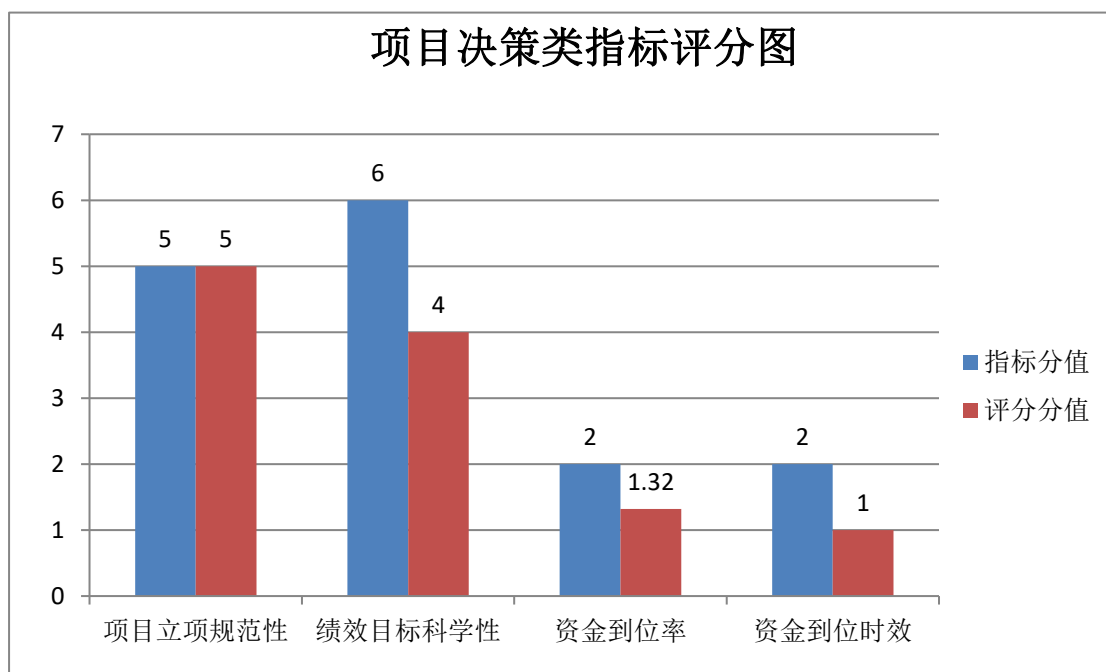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11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科学性	6	4
	资金到位 (4 分)	资金到位率	2	1.32
		资金到位时效	2	1
合 计			15	11.32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根据《关于 2023 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立项文件合理合规，预算申请程序合规。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按照标准执法办案”“打击犯罪挽回人民财产损失”“及时保障执法办案”等。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即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的职责密切相关。但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不具备考核价值，无法准确体现绩效指标的考核力度，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 资金到位

（1）资金到位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显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97.55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65.85%。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0.68 分。

此项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为 1.32 分。

（2）资金到位时效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在日常报销审批过程中均能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到位，资金已到位65.85%，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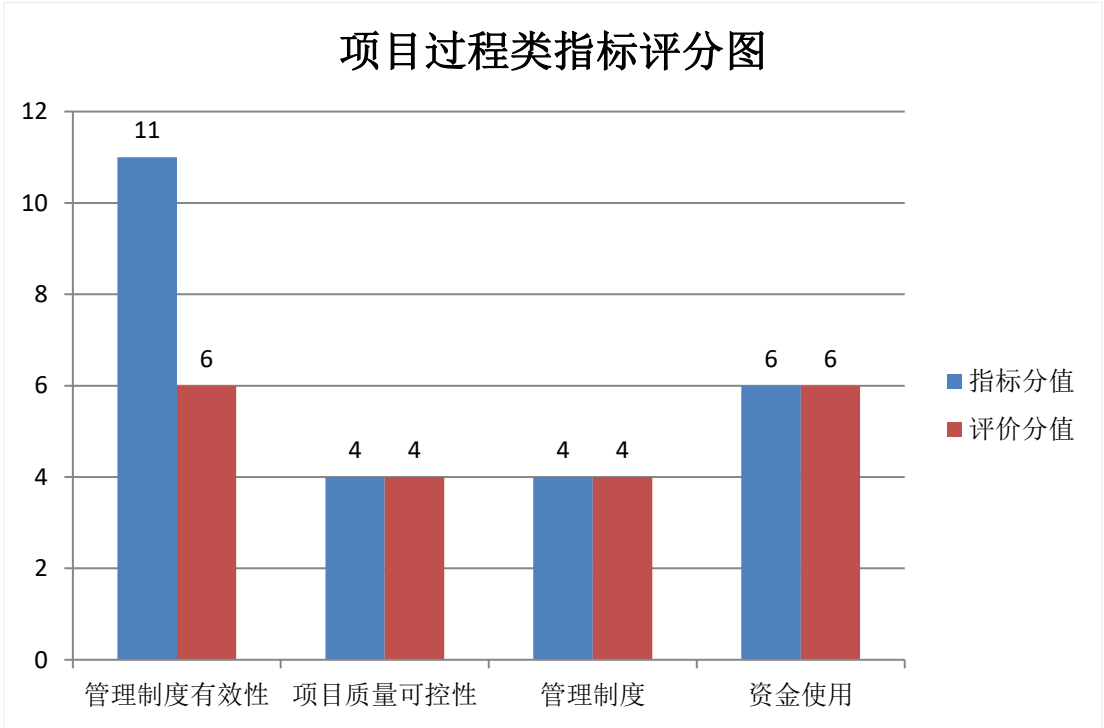
扣1.00分。

此项分值2.00分，评价得分为1.00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详见表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业务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11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
	财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	4	4
		资金使用	6	6
	合 计			25



1. 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在项目实施中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行〔2014〕6号）《关于调整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枣财行〔2015〕2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枣财行〔2016〕9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审批发放差旅费等支出，但未建立本单位的差旅费报销制度管理制度，且未提供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条件未得到有效保障，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小项扣4.00分。

项目档案收集、归档由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财务科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相关文件及各项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等各项财务资料等均已整理归档，但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小项扣1.00分。

此项分值11.00分，评价得分为6.00分。

（2）项目质量可控性

办案经费在支出记账过程中需准备并后附费用签批单、经办业务科室请示文件、“三重一大”事项报告表、党委会议纪要、政府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回单等各项原始凭证，各项流程及凭证完善，质量可控较好。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2. 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机关加班餐报销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三重一大事项报告与备案工作规定》，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在会计核算方面，本项目涉及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齐全，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合规。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2）资金使用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经审查各项办案经费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未发现资金审批、拨付手续不规范、程序不严谨等问题；拨付手续齐全，拨付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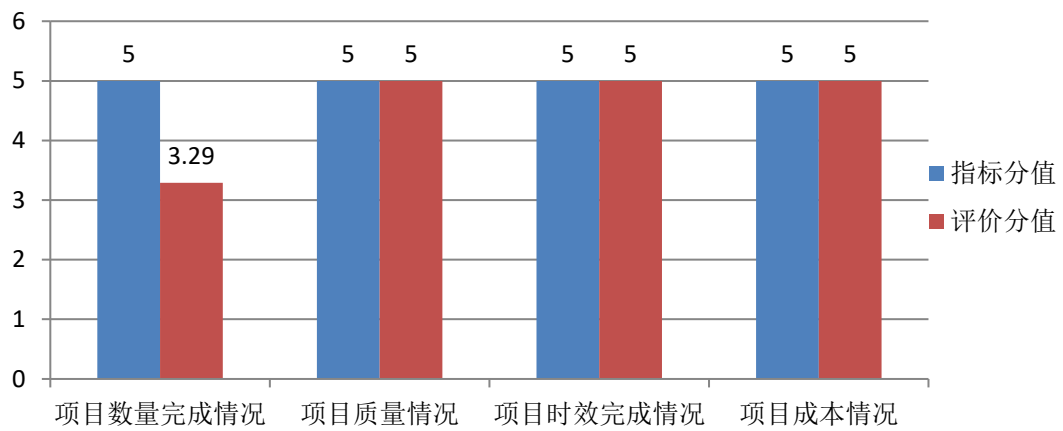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6.00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0 分)	项目产出 (20 分)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5	3.29
		项目质量情况	5	5
		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5	5
		项目成本情况	5	5
合 计			20	18.29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图



1. 项目产出

(1)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办案经费涉及财政预算资金300.0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预算，当年实际支出金额197.55万元，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率为65.85%，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1.71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 金额(万元)	支出对比 率
1	办案专项经费	包括刑事拘留、行政拘留违法犯罪嫌疑人经费及办案外勤差旅费	100.00	145.43	145.43%
2	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经费	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犯罪嫌疑人人体检费	27.00	3.05	11.30%
3	办案耗材费	民警、嫌疑人核酸检测费用，执法办案物价鉴定经费，刑事科学技术耗材经费，警犬经费，购买法律工具书经费，反恐经费，反诈经费，警卫业务经费，食药环经费	130.00	40.00	30.77%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 金额(万元)	支出对比 率
4	宣传活动及资料费用	反诈骗、反恐、禁毒、民爆、输油气管道、户政等宣传活动以及宣传资料费用	20.00	9.07	45.35%
5	禁毒缉私专项经费	实施禁毒缉私专项工作	23.00	0.00	0.00%
合计			300.00	197.55	65.85%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3.29 分。

(2) 项目质量情况

经查阅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各项办案经费支出的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较为齐全，在发生采购类或购买服务类支出时由业务经办科室向局党委提出书面请示，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并进行备案后方可支付款项；发生差旅费支出时需填制差旅费报销单经分管领导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办案经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进行支付，项目质量情况较好。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3) 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审批支付流程为：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申请当月需报销资金，报区财政金融局预算科和国库科进行审核，预算科和国库科先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后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进行录入报账，报账后资金在一个工作日内到位。各项费用报销及时高效，未发生拖延不及时到位情况。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4）项目成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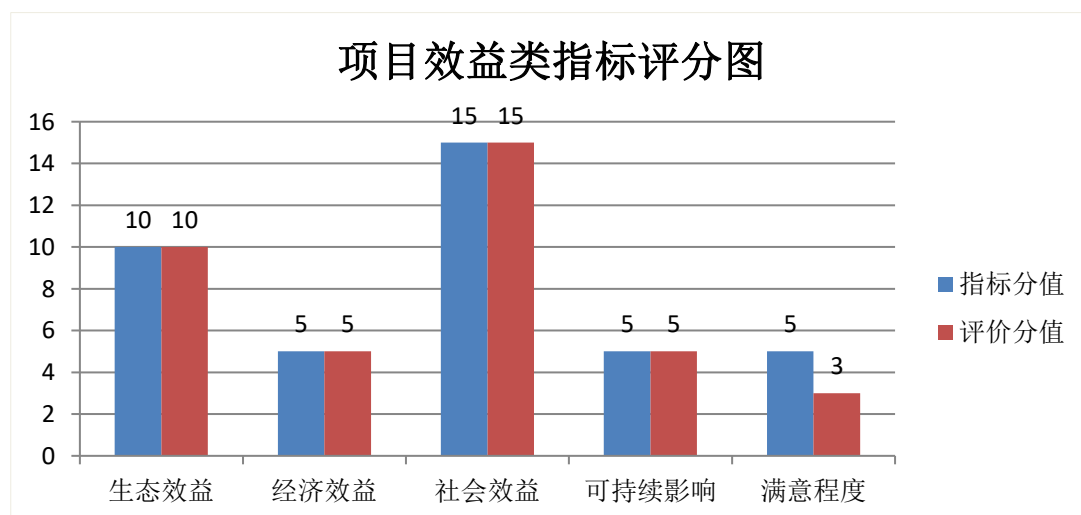
经查阅各项差旅费报销凭证，各项差旅费均按《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行〔2014〕6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枣财行〔2016〕9号）相关制度规定的差旅费报销标准进行报销，未出现违规超支报销情况，差旅费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40 分)	项目效益 (40 分)	生态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程度	5	3
合 计			40	38



（1）生态效益

为打击环境、动植物领域违法犯罪，枣庄公安局高新分局以“昆仑 2023”专项行动为统领，重点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做到“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打击，以实际行动保护好全区森林生态资源；积极落实省厅、市局关于建立“生态警长机制”和实施“生态警务”工作部署，探索森警工作与生态警长、林长、河长、山长等工作机制的深度融合，实现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公安机关刑事打击紧密衔接和无缝链接，服务好市委市政府“山水林田大会战”工作大局。

此项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为 10.00 分。

（2）经济效益

为打击经济犯罪，挽回人民财产损失，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3 年度共办理各类经济犯罪刑事案件 9 起，其中办理 1 起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中安盛非法集资案），为国家补缴税款 440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2700 万元，为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经济效益效果显著。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3）社会效益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3 年度在兴仁、兴城、张范街道三个辖区开展禁毒、反恐、反诈宣传活动。

在禁毒宣传方面，为增强人民群众禁种铲毒意识，民辅警们对居民房前屋后、花园和林地进行了全面巡查，向广大群众面对面宣讲非法种植罂粟毒品原植物的危害，教育引导

广大群众增强禁毒、铲毒意识，告知居民一旦有发现种植行为要及时举报，同时告知其举报奖励办法。此次活动不仅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观念深入人心，自觉增强防毒拒毒意识，也使广大群众深刻理解了“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必要性，为营造全民参与禁毒斗争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在反恐宣传方面，民警持续深入辖区重点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工作，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向群众耐心讲解全民反恐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宣传反恐知识以及遇到突发事件应对方法等，让群众掌握如何识别恐怖嫌疑人，如何进行自救互助，如何避险等多项应对反恐事件的常识，使广大群众提升了反恐应对能力。并鼓励群众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进而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在反诈宣传方面，持续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通过反诈宣传活动的开展，使广大辖区居民了解到更多的防电信诈骗知识，切实增强了居民群众的防范意识，进一步筑牢了反电信诈骗的防线，营造出浓厚的防范电信诈骗氛围。

此项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为 15.00 分。

（4）可持续影响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核心框架，打造

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5）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当地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共发放了 3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经统计当地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3.33%，满意度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规定，此项扣 2.00 分。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3.00 分。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不具备考核价值，无法准确体现绩效指标的考核力度，且无法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未制定本单位的差旅费报销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且未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不完善，项目实施条件未得到有效保障。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提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认识。学习补充绩效目标设置的理论知识。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定完整全面的产出效益指标，且绩效目标指标值应清晰可衡量，确保能够科学合理地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参考上级财政部门发布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同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差旅费报销制度，明确报销的标准、流程、所需凭证以及审批权限等，确保员工在出差时有明确的行为准则和财务规范

可依。制定包括文件归档、分类、保存、检索等全过程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重要资料的安全保存和高效利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满意度分析报告
3.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4.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5. 其他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1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立项依据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理性（2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1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申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0.5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缺一项扣0.1分。	1.00	
		绩效目标科学性（6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必要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促进项目单位工作科学有效所必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项目单位工作科学有效所必须，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不符合，得0分。	0.00	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不具备考核价值

附件1: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扣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量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扣1分。	1.00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资金到位（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2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剔除因客观原因导致资金拨付不到位情况。	1.32	资金到位率为65.85%
		资金到位时效（2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1.00	资金已到位65.85%，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管理制度有效性（11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项目单位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则该四级指标得0分。	0.00	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2分）	对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0.00	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3分）	对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日常进度能够按照制定的计划和保障措施执行，符合相关进度制度、保障措施，得3分，较符合，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3.00	

附件1: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5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2分）	对项目及支出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项目档案管理合规性（2分）	项目是否建立了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整理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分值2分。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整理完整规范、项目资料整理符合申报要求，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但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2.00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合规，得2分，不合规一项或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财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4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2分）	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落实有效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0.5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00	

附件1: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6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	2.00	
			资金支出与预算或合同约定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按支出比例计算得分。	2.00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5分）	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率（5分）	实际办案经费支出完成值是否按计划预算支出	该项分值5分。得分=实际办案经费支出金额/计划办案经费支出金额*100%*5分。	3.29	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率为65.85%
		项目质量情况（5分）	资金支出合规性（5分）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进行支付	该项分值5分。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拨付资金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5.00	
		项目时效完成情况（5分）	费用报销及时性（5分）	反映各项费用报销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该项分值5分。各项费用报销及时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笔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5.00	
		项目成本情况（5分）	差旅费成本情况（5分）	反映差旅费报销金额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金额发放	该项分值5分。各项差旅费报销金额均按标准发放5分，否则每发现未按标准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生态效益（10分）	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5分）	对通过项目实施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打击动植物领域违法犯罪（5分）	对通过项目实施打击动植物领域违法犯罪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附件1: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5分)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人民财产损失（5分）	对通过项目实施打击经济犯罪挽回人民财产损失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社会效益 (15分)	增强群众禁毒、铲毒意识(5分)	对通过项目实施增强群众禁毒、铲毒意识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提升群众反恐应对能力（5分）	对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反恐应对能力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5分。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5.00	
			提高居民群众反诈防范意识（5分）	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居民群众反诈防范意识的影​​			

附件 2：满意度分析报告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评价组对观看受益群众满意度开展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基本信息： ____市____县（区）

1. 您是否了解公安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 A. 完全了解
- B. 了解
- C. 知道一些
- D. 完全不了解

2. 您认为公安机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执法是否到位，行为是否规范，处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

- A. 到位、规范、准确、合理
- B. 不到位、不规范、不准确、不合理

3. 您对公安机关在打击环境领域犯罪的工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平时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反诈、反恐、禁毒方面的知识？

(多选)

A. 推广反诈 APP 等专项活动

B. 网络宣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型媒体

C. 部门班前会、微信群文件学习教育

D. 宣传栏海报、防骗手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

E. 其他方式

6. 您认为部门当前进行的反诈、反恐、禁毒宣传的效果如何？

A. 非常有效，提升了反诈、反恐、禁毒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B. 比较有效，印象较深

C. 一般有效，印象较浅

D. 没有效果，看了记不清楚

7. 您认为本地区的治安状况如何？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比较差

E. 非常差

8. 在目前的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是否安全？

A. 非常安全

B. 比较安全

C. 不太安全

D. 非常不安全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

整体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的当地群众。

（二）调研内容

针对的项目开展情况，从受益群体反馈等方面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部门整体资料，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线下座谈会和入户走访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并结合电话访问的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

（二）抽样方式

根据提供的受益群体清单的样本分布，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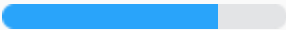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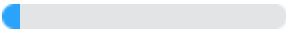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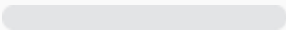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及电话访问的方式调

查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收集受益群体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30 份，其中有效问卷 30 份，经汇总统计“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案经费”项目受众群体满意度为 93.33%。

四、满意度分析

1. 您是否了解公安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当地群众是否了解公安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调查结果，其中：完全了解的为 5 人，占比 16.67%；了解为 23 人，占比 76.67%；知道一些的为 2 人，占比 6.67%；完全不了解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了解	5	 16.67%
B.了解	23	 76.67%
C.知道一些	2	 6.67%
D.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2. 您认为公安机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执法是否到位，行为是否规范，处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公安机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执法是否到位，行为是否规范，处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调查的情况，其中：

认为到位、规范、准确、合理的为 30 人，占比 100%；认为不到位、不规范、不准确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到位、规范、准确、合理	30	100%
B.不到位、不规范、不准确、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3. 您对公安机关在打击环境领域犯罪的工作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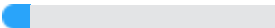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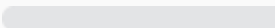
关于对公安机关在打击环境领域犯罪的工作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1 人，占比 36.67%；满意的为 18 人，占比 60%；一般的为 1 人，占比 3.33%；不满意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	36.67%
B.满意	18	60%
C.一般	1	3.33%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 您对公安机关的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是否满意？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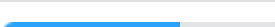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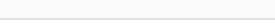
关于您对公安机关的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是否满意的调查，其中：非常满意的为 12 人，占比 40.00%；满意的为 15 人，占比 50.00%；一般的为 3 人，占比 10.00%；不满意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2	40.00%

B.满意	15	 50.00%
C.一般	3	 10.0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5. 您平时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反诈、反恐、禁毒方面的知识？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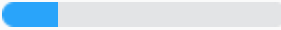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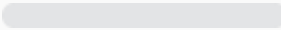
您平时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反诈、反恐、禁毒方面的知识？调查结果其中：推广反诈 APP 等专项活动的为 23 人，占比 76.67%；网络宣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型媒体的为 15 人，占比 50%；部门班前会、微信群文件学习教育的为 19 人，占比 63.33%；宣传栏海报、防骗手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为 12 人，占比 40%；其他方式的为 3 人，占比 10%。

选项（多选）	小计	比例
A.推广反诈 APP 等专项活动	23	 76.67%
B.网络宣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型媒体	15	 50%
C.部门班前会、微信群文件学习教育	19	 63.33%
D.宣传栏海报、防骗手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	12	 40%
E.其他方式	3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6. 您认为部门当前进行的反诈、反恐、禁毒宣传的效果如何？调查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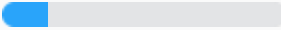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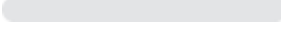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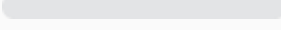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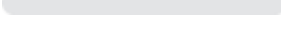
关于您认为部门当前进行的反诈、反恐、禁毒宣传的效果的情况调查，其中：非常有效，提升了反诈、反恐、禁毒方面的知识和

能力的为 22 人，占比 73.33%；比较有效，印象较深的为 6 人，占比 20%；一般有效，印象较浅的为 2 人，占比 6.67%；没有效果，看了记不清楚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提升了反诈、反恐、禁毒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22	 73.33%
B.比较有效，印象较深	6	 20%
C.一般有效，印象较浅	2	 6.67%
D.没有效果，看了记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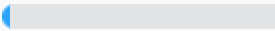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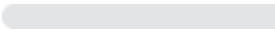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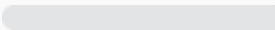
7. 您认为本地区的治安状况如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您对您认为本地区的治安状况如何调查，其中：非常好的为 25 人，占比 83.33%；比较好的为 5 人，占比 16.67%；一般的为 0 人，占比 0%；比较差的为 0 人，占比 0%；非常差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好	25	 83.33%
B.比较好	5	 16.67%
C.一般	0	 0%
D.比较差	0	 0%
E.非常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8. 在目前的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如何？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在目前的社会治安环境下，您感觉如何的调查，其中：非常安全的为 29 人，占比 96.67%；比较安全的为 1 人，占比 3.33%；不太安全的为 0 人，占比 0%；非常不安全的为 0 人，占比 0%。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安全	29	 96.67%
B.比较安全	1	 3.33%
C.不太安全	0	 0%
D.非常不安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附件 3、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关于印发《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室所队：

现将《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王雪颖，电话：7523537。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印发

承办单位：警务保障

承办人：王雪颖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的通知

各室所队：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支出行为，结合近期财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通知如下：

一、财务管理机制

1. 分局机关费用报销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统一审核报销，报销费用直接转入相应经办人账户，涉及公务卡消费强制目录事项，**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并转入经办人公务卡账户。**

2. 分局机关装备物资采购实行统一采购制度，采购物资集中归口为警务保障室管理，各单位报需审批，分局定期采购并实行出入库领用管理。在物资采购过程中，设立集中采购点，统一合同定价，同时规范各室所队公章使用，涉及采购事项实行合同统一审批，**分局统一公章订立合同。（派出单位除外）**

3. 财务费用审批管理，一是严格项目预算审批审核，大额项目支出预算要实施评审，派出单位支出 2000 元以上必须走事前审批程序，报分管领导批准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方可采购，严禁事后补批程序，变更支出需集体讨论决策。二是**严格“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禁拆分发票，在预算和**



支出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进行双重决策。

二、部分费用管理

1. 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接待必有函，无函不接待。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切实实行定点加油、定点修车、持卡加油，如业务确需中途加油，实行公务卡结算，**并将结算凭单作为费用报销要素。**

3. 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申请，警务保障室统一定点、招标采购，严格支出范围，坚持公款因“公”，在采购发放过程中建立台帐专人专责。

4. 差旅费：一是从审批管理上予以严格规范，差旅申报时间不得晚于实际出差时间。二是长期差旅实行考勤制度，由抽调单位函明市内交通、住宿费、餐饮费承担情况，并出具考勤表。三是住宿费应使用公务卡统一结算，**并将结算凭单作为报销要素。**

5. 加班餐费：一是及时取得报销发票。二是严格加班餐审批，从实从严管理。

三、会计核算

1. 加强会计要素管理，除据实结算项目外，有计划、规划实施的经济活动内容，需订立合同或协议。

2. 加强资产管理，实行账实盘点，对实物资产必须一一对账，及时登记资产系统后方可到财务报账。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精神为准。

附件：1、枣庄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枣庄市公安局机关加班餐报销管理办法；
3、枣庄市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4、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三重一大事项报告
与备案工作规定。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



关于 2023 年度经费预算的请示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现将 2023 年度分局经费预算情况请示如下：

一、办案经费（300 万元）

1、办案专项经费（包括刑事拘留、行政拘留违法犯罪嫌疑人经费）100 万元。2、违法犯罪嫌疑人体检经费 26 万元（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900 元*200 人+行政案件犯罪嫌疑人 400 元*200 人）3、民警、嫌疑人核酸检测费用，执法办案物价鉴定经费,刑事科学技术耗材经费，警犬经费，购买法律工具书经费，反恐经费，反诈经费，警卫业务经费，食药环经费，共需 130 万；4、反诈骗、反恐、禁毒、民爆、输油气管道、户政等宣传活动以及宣传资料费用 20 万元；5、禁毒专项经费 20 万元，缉私专项经费 3 万元。共需 300 万元。

二、办公经费（160 万元）

按照《关于编制 2023 年高新区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枣高财[2020] 63 号）精神，日常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电脑及网络维修等费用，其中需要更换电脑台 20 台，每台 4000 元，共需 8 万；打印机 10 台，平均每台 2000，共需 2 万元；碎纸机 10 台，每台 1000 元，共需 1 万元。2023 年，分局拟建设标准化文印室，需购置 A3 打印机一台 7500 元、速印机一台 30000 元、扫描仪一台

附件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5、其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高新区公安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办案专项经费, 保障打击犯罪业务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执法办案	≥95%
	社会成本指标	打击犯罪挽回人民财产损失	≥50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率	≥98%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执法办案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财产损失	≥5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数	≥100件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100%



一、主要职责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承担高新区辖区内公安机关的工作职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有指挥中心、纪委、政工室三个综合业务科室,法制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等七个业务大队,下辖兴仁派出所、兴城派出所、张范派出所。

票据整理单

1.26 7608

6289

2.27 7608 < 7178.4

单位：法制大队

2023年7月19日

2.5 内 11000

216926

7608

摘要	原始单据张数	金额	实报金额
采购电子手铐及其后台工作系统	23	46160	46160
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圆整		¥ 46160



负责人：李海清

审核人：李海清

负责人：李海清

分局党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8条，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等监视方法对其遵照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为进一步加强分局对监视居住嫌疑人的监管，提升执法安全，现拟采购一批电子手铐及其后台工作系统，费用约4.5万元。

妥否，请批示。



高新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
2022年6月6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辛尔斌 2022年6月6日
主要领导意见：	 2022年6月6日

票 据 整 理 单

1608.4
17
36

单位：法制大队

2023年8月16日

摘 要	原始单据张数	金额	实报金额
租用枣庄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存放分局涉案物品	404070000682	40000	40000
合 计（大写）	肆万圆整	¥ 40000	



负责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经办人: 李海峰

关于租用枣庄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存放分局涉案物品的请示

分局党委：

为进一步提升分局执法质效，规范涉案物品管理，防止出现涉案财物损毁、丢失等问题给案件办理工作造成的被动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以及公安部出台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中对涉案物品保管的要求，经充分调研，市政法委主导建设的枣庄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位于高新区辖区，具备各类型物品的保管场所，具有良好的保管条件和规范的保管制度。现拟租用枣庄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存放分局涉案物品，费用为每年4万元。

妥否，请批示。

枣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法制大队

2023年7月31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31日
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31日



涉案财物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枣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

乙方(受托人): 枣庄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运行成本,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涉案财物集中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 枣庄市高新区复元四路 259 号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建立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并承担涉案财物的接收、移送和保管工作。

二、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一)场地:乙方将其所有的金融守押服务基地约 600 m²的相关库房作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用房,并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一般物品保管、冷藏恒温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易燃易爆物品保管、车辆保管、大宗物品保管等库房或保管区,以及交接区、办公区、接待室、档案室、远程示证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功能用房。

(二)设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湿度计、卡尺、电子称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

票 据 整 理 单

3月14日

位： 经侦大队

2023年3月2日

342.1
2554.1
5947.1
11880.1

摘 要	原始单据张数	金额	实报金额
差旅费	2	422	342
合 计（大写）	叁佰肆拾贰圆整		¥ 342

负责人：

高物

审核人：

高物

经办人： 李杰

李杰

枣庄市公安局因公出差审批单

申请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差人员姓名	韩邦建、杜磊磊	出差目的地	济南	人数	2
出差事由	办案		出差时间	2023年2月23日-2023年2月23日	
乘坐工具	日期	出发地		目的地	
汽车	2023年2月23日	枣庄		济南	
汽车	2023年2月23日	济南		枣庄	

局领导：高勃

单位负责人：韩邦建

经办人：李杰

枣庄市公安局差旅费报销单

队

2023年03月02

韩邦建、杜磊磊						出差事由:		办案					
到达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出差补助		
点	月/日	时	地点	人数	天数	工具	金额	票据张数	金额	票据张数	伙食补助	市内交通	
枣庄	02.23		济南	2	1	汽车	222	2			200		
济南	02.23		枣庄			汽车							
						小计	222		0		200		
(大写): 肆佰贰拾贰圆整										¥ 422			

寻: 高扬

单位负责人: 韩邦建 财务审核人:

经办人: 李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11A4PX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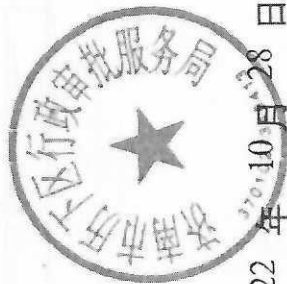
5-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玖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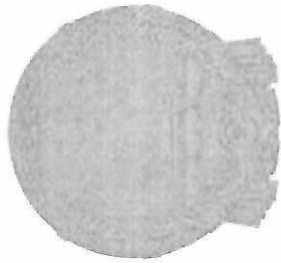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4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